

案件編號:217/2008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08 年 4 月 30 日

主題:

《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假釋要件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 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對假釋作出了規定。而是否給予假釋則取決於有關的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二、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指的是，在綜合分析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三、 因此，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217/2008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囚犯): 甲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

一、 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下稱刑庭)審理了囚犯甲的假釋個案，於 2008 年 2 月 20 日，以該囚犯實質並未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和 b 項的規定為由，作出不准其假釋的裁決。(見卷宗第 241 至 242 頁的裁判原文)。

囚犯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力指刑庭法官在作出是次決定之前，實質並未有依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2 款的規定，聽取其意見，此外，亦認為其本人已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和 b 項的法定要求，且刑事起訴法庭的裁判亦患有事實依據不足的瑕疵，故請求廢止該決定及批准其假釋。(見卷宗第 273 至 285 頁的上訴陳述書內容)。

就該上訴，駐刑事起訴法庭的檢察官行使了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所賦予的權利，對上訴作出答覆，認為上述裁判並無任何違法之處，上訴法院應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見卷宗第 287 至 292 頁的葡文上訴答覆狀內容）。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審級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檢閱，並在其載於卷宗第 298 至 299 頁的意見書中，提出無論如何上訴的實體問題應被裁定為不成立的觀點。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認為本院可對上訴作出審理。

本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檢閱了卷宗。

現須於下文具體處理本上訴。

二、 上訴裁判依據說明

本上訴案所要處理的問題分別是：

1. 刑庭有否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2 款？
2. 刑庭的裁判是否事實依據不足？
3. 該裁判有否違反《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和 b 項的規定？

就第一個問題而言，從被上訴的裁決書內容得知，刑庭法官一方

面認為上訴人並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的情況，另亦認為提前釋放上訴人，會對維護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方面造成不利的影響(見《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故不給予其假釋。

既然刑庭法官認為上訴人仍未符合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的規定，在決定以此為其中一個自主理由去不批准假釋之前，實不用另行聽取其意見(此法律見解見於中級法院第 9/2002 號案 2002 年 3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30/2004 號案 2004 年 2 月 19 日合議庭裁判書，及第 522/2007 號案 2007 年 9 月 20 日合議庭裁判書)，如此，刑庭法官並未有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2 款的規定。

至於上訴的第二個問題，本院認為它根本不成問題，因為上訴法院在檢測刑庭有關假釋的裁判的合法性時，祇屬在法律層面上查探刑庭有否準確適用《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而非如當初法院在審理疑犯有否犯罪時，必須查究其人有否實施被指控的犯罪事實。

換言之，本上訴案的核心問題依然是上指的第三個問題。就這問題，本院認為須首先在此對假釋的制度作一個整體的介紹(一如本院在過往若干同類案件中經採納同一尊敬的助理檢察長在這方面的見解後所作的一樣)：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由此可見，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上述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眾所周知，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也就是說，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人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而即使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寧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參閱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教授所著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葡萄牙刑法—犯罪的法律後果)一書，第 538 至 541 頁)。

在現行《刑法典》的修訂過程中，假釋制度也曾引起廣泛的討論，議員們都留意到在適用假釋制度時應更為嚴謹的問題，因為認為在之前的實踐中對法律要求的實質要件的審查對方面並不是十分嚴謹，尤其是在一般預防的要求方面，或者說是社會對提前釋放被判刑者的接受方面(參閱 **MANUEL LEAL-HENRIQUE** 和 **MANUEL SIMAS SANTOS** 對《澳門刑法典》所作的釋義 (“**CÓDIGO PENAL DE MACAU**”)，第 154 頁)。

因此，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在本個案中，經分析卷宗所載資料，上訴人毫無疑問確實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然而，至少在《刑法典》第56條第1款a項所要求的實質要件方面，則不能得出同樣的結論。

從案卷中所載資料可知，上訴人今次是因一共先後犯下兩宗少量販毒罪、一宗持有吸毒器具罪和四宗吸毒罪，而須服三十六個月的徒刑和罰款五千元。此外，上訴人為慣犯且有多次入獄紀錄，這與其揮不掉的多年毒癮不無關係。

如此，正如尊敬的助理檢察長在其意見書內所指，大家不能肯定如上訴人獲得提前釋放，他不會再犯下與毒品有關的罪行，故上訴人實不符合《刑法典》第56條第1款a項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實質條件，而這不管其是否已符合《刑法典》第56條第1款b項所同時規定的給予假釋的另一實質條件。

最後，由於上訴人為本澳居民，且在獄中並無固定收入，本院在檢察院不反對下，並根據細則規範司法援助事宜的8月1日第41/94/M號法令的有關規定，決定批准上訴人有關免付訴訟費用的法援要求。

三、 裁判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裁定囚犯甲的上訴理由不成立，因而維持刑

事起訴法庭於 2008 年 2 月 20 日對其作出的不給予假釋的決定，但批准其有關免付訴訟費用的法援要求。

上訴人原須負擔本案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五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壹仟貳佰元的服務費，但由於獲批法援，暫不用支付之，故辯護人的服務費現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澳門，2008 年 4 月 30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Considero que não há violação ao art.º 468.º, n.º 2 do C.P.P.M., dado que foi o recorrente notificado para se pronunciar antes da prolação da decisão recorrida, tendo-se assim observado o princípio do contraditório; cfr., fls. 237 e segs.)